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快手科技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快手科技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重選董事.....	8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一笑」	指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杭州遊趣」	指	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匯龍」	指	北京華藝匯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i)杭州遊趣；(ii)華藝匯龍；(iii)北京一笑；及(iv)山東翼想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翼想」	指	山東翼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執行董事：

程一笑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張斐先生
林欣禾先生
王慧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馬寅先生
肖星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2024年4月23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1.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2.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1.3.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1.4. 建議重選董事；及
- 1.5.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ii)參照上市規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提供靈活性，(iii)明確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改。

有關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因此，中文版本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作為譯文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或與其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3年6月16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7,007,593股A類股份及3,586,485,704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434,349,32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3年6月16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7,007,593股A類股份及3,586,485,704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68,698,659股B類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20%)。

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分別刊發於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9月13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肖星教授(於2023年9月1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因此，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張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貢獻及獨立性(就肖星教授而言)，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所有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獨立性(就肖星教授而言)及多元性，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

肖星教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及委任，並自2023年9月1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任期內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肖星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亦無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此乃由於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保障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委任肖星教授後，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要求。此外，彼已向董事會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確認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肖星教授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重選各上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重選董事；及(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4項及6至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5、10及11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快手科技
的
第十二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3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快手科技
的
第十二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快手科技
的
第十二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3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封面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快手科技
的
第十二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UAISHOU TECHNOLOGY快手科技
的
第十二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6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2.2 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本細則內：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13.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就該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17.1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但三分之一以下的名額須為須包括上市規則指定或允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35.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的任何通知均可以下列方式(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包括：
- (a) 專人送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則須以空郵寄出)；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聯絡方式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如屬通知) 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35.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35.5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應視為已於以下時間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包括：

- (a) 若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 (b) 若以郵遞方式寄發，則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次日送達，且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若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則視為已於以電子方式成功傳送當日送達及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若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則視為已於首次展示於相關網站當日送達；及
- (e) 若以廣告方式送達，則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35.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遞交。

35.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的刊發日期)送達。

35.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35.6 ~~35.9~~ 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送通知，信件須註明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托人的姓名、職稱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地址之前)沿用若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原會採取的方式發出通知。

35.7 ~~35.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益，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股份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5.8 ~~35.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其當時是否身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在本細則中，有關送達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通知或文件。
- 35.9 ~~35.12~~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7.1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C1的條文規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43,493,297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57,007,593股及B類股份3,586,485,704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343,493,297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34,349,32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理解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的框架。然而，經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後，本公司擬註銷所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並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後不會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宿華先生視為擁有418,240,113股A類股份及9,229,408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84%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7.57%，而程一笑先生視為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8.81%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0.76%。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建議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60.85	47.45
5月	57.10	49.30
6月	62.00	51.80
7月	71.20	50.65
8月	72.50	60.20
9月	66.95	59.40
10月	65.70	49.45
11月	62.25	50.40
12月	57.95	48.95
2024年		
1月	54.35	38.80
2月	47.15	38.40
3月	55.45	43.0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1.45	48.8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7,609,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0月5日	200,000	61.45	61.05
2023年10月11日	62,200	63.90	63.75
2023年10月13日	300,000	64.90	63.15
2023年10月17日	400,000	62.20	61.20
2023年10月18日	1,400,000	59.95	55.75
2023年10月19日	2,000,000	57.45	55.60
2023年10月20日	2,000,000	57.25	56.20
2023年11月27日	1,000,000	58.85	57.6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28日	1,200,000	56.60	55.60
2023年11月29日	500,000	57.00	55.40
2023年11月30日	330,900	57.50	56.65
2023年12月1日	500,000	57.80	56.85
2023年12月4日	1,250,000	55.80	54.50
2023年12月5日	700,000	54.00	53.15
2023年12月6日	35,100	54.50	54.20
2023年12月7日	500,000	54.30	53.20
2023年12月8日	200,000	54.00	53.40
2023年12月11日	700,000	53.30	51.85
2023年12月13日	500,000	54.80	53.65
2023年12月14日	100,000	53.90	53.45
2023年12月18日	400,000	55.50	54.60
2023年12月21日	57,700	53.35	53.10
2023年12月22日	1,407,500	51.90	48.95
2023年12月28日	21,300	49.50	49.45
2024年1月2日	318,800	51.85	51.45
2024年1月3日	84,000	50.95	50.70
2024年1月4日	274,000	51.05	50.90
2024年1月5日	282,800	50.15	50.00
2024年1月8日	812,000	49.30	49.00
2024年1月9日	833,000	48.20	47.30
2024年1月10日	35,500	46.55	46.35
2024年1月15日	854,000	47.25	46.20
2024年1月16日	484,800	45.65	45.55
2024年1月17日	1,382,000	45.00	42.65
2024年1月18日	932,000	43.05	42.35
2024年1月19日	956,000	43.00	41.05
2024年1月22日	969,000	41.50	40.60
2024年1月23日	17,000	40.95	40.80
2024年1月25日	900,000	44.60	43.35
2024年1月26日	918,000	44.45	42.50
2024年1月29日	942,500	42.65	42.00
2024年1月30日	978,600	41.60	40.30
2024年1月31日	1,012,000	40.45	38.85
2024年2月2日	990,600	41.05	39.70
2024年2月5日	401,400	39.80	38.45
2024年2月7日	305,100	42.80	42.75
2024年2月8日	931,500	43.15	42.50
2024年2月9日	944,000	42.70	41.5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2月14日	255,700	42.35	40.75
2024年2月15日	410,700	43.55	42.85
2024年2月16日	153,300	44.10	43.65
2024年2月19日	912,000	44.35	43.45
2024年2月20日	341,100	43.50	43.05
2024年2月21日	46,900	44.15	43.70
2024年2月22日	482,700	45.50	44.85
2024年2月23日	872,300	46.25	45.40
2024年2月26日	272,600	45.85	45.60
2024年2月27日	885,000	46.00	44.30
2024年2月28日	882,000	45.70	44.25
2024年2月29日	706,300	44.35	43.90
2024年3月1日	479,000	44.45	43.25
2024年3月4日	717,100	44.60	43.55
2024年3月5日	915,000	44.40	43.10
2024年3月7日	871,000	46.20	45.45
2024年3月14日	392,000	51.00	50.30
2024年3月15日	503,200	49.75	48.70
2024年3月19日	386,000	51.75	51.30
2024年3月20日	27,700	50.80	50.75
2024年3月21日	391,000	51.20	50.85
2024年3月22日	812,000	50.20	48.65
2024年3月25日	820,000	48.95	48.15
2024年3月26日	48,300	48.55	48.55
2024年3月27日	830,000	48.85	47.25
2024年3月28日	34,600	47.90	47.85
2024年4月3日	806,000	50.00	49.05
2024年4月5日	250,500	49.15	48.90
2024年4月8日	467,300	49.60	48.95
2024年4月9日	314,400	49.60	49.35
總計	47,609,000		

10.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程一笑先生

職位及經驗

程一笑先生，40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程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包括領導本集團日常營運、監督產品相關事宜和戰略投資及收購。

於2011年創立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惠普 (Hewlett-Packard) 擔任軟件工程師兼開發工程師，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於人人網 (Renren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 任職。2011年，程先生推出我們的原創移動應用程序「GIF快手」，該產品為一款供用戶製作及分享動圖的移動應用程序。

程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遼寧省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軟件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程先生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程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始創人兼委託人(L)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75%
		43,770,873股 B類股份	1.2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Ke Yong Limited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75%
		43,770,873股 B類股份	1.2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Ke Yong Limited由一實體全資擁有，而該實體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程一笑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程一笑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一笑先生被視為擁有Ke Yong Limited所持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持有16,246,756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B類股份購股權的權益。
- (3)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實益權益(L)	北京一笑 ⁽³⁾	25.8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一笑的註冊資本計算。
- (3) 北京一笑為合併聯屬實體，分別由(i)宿華先生擁有32.32%權益、(ii)楊遠熙先生擁有29.24%權益、(iii)程一笑先生擁有25.86%權益，及(iv)銀鑫先生擁有12.5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程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宿華先生**職位及經驗**

宿華先生，41歲，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宿先生負責為本集團貢獻長期價值。

宿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宿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以及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谷歌中國(Google China)及百度公司(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IDU；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碼：9888)擔任工程師。

宿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宿先生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宿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宿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宿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宿先生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受益人、始創人兼委託人(L)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418,240,113股 A類股份	55.25%
		9,229,408股 B類股份	0.2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418,240,113股 A類股份	55.25%
		9,229,408股 B類股份	0.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實體全資擁有，而該實體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宿華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宿華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宿華先生被視為擁有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418,240,113股A類股份及9,229,408股B類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華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有5,699,103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B類股份購股權的權益。
- (3)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實益權益(L)	北京一笑 ⁽³⁾	32.32%
實益權益(L)	杭州遊趣 ⁽⁴⁾	9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一笑及杭州遊趣各自的註冊資本計算。
- (3) 北京一笑為合併聯屬實體，分別由(i)宿華先生擁有32.32%權益、(ii)楊遠熙先生擁有29.24%權益、(iii)程一笑先生擁有25.86%權益，及(iv)銀鑫先生擁有12.58%權益。
- (4) 杭州遊趣為合併聯屬實體，分別由宿華先生及彭小春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宿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張斐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斐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專注於人工智能／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動汽車／無人駕駛領域。張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擔任策源創投的合夥人，期間設立和管理一個創投基金，主導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自2011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五源資本(5Y Capital)(原晨興資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的合夥人。2016年前後，張先生創立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證監會第9類持牌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1999年5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張先生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²⁾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始創人(L)	26,728,522股 B類股份	0.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斐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受託人控制的實體所持26,728,522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而張斐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始創人。
- (3)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張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肖星教授**職位及經驗**

肖星教授，53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威斯康星大學的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和哈佛大學商學院合作開辦的高級經理人課程中擔任聯席學術主任。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21年8月起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I；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1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8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肖教授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肖教授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肖教授訂立的委任函，肖教授的初始任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肖教授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肖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肖教授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肖教授訂立的委任函，肖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75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教授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程一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肖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B)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參與者授出或發行B類股份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d)段))，或(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將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股份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10%。」；及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11.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意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